



##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决定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2017 年 9 月 14 日，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现将本次会议事项再次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如下。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9 月 28 日-2017 年 9 月 2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9 月 29 日 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9 月 28 日 15:00 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



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：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（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）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#### 5、会议出席对象：

(1) 截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5:00 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，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。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(3)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6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索菲特酒店 7 层

7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

8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霖

9、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（《授权委托书》见附件一）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一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

议案二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其中，议案一详见内容请参见 2017 年 9 月 14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议案一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，关联股东也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要求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## 三、提案编码



表一：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：指一次性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	√
1	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	√
2	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√

#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

1、登记时间：2017年9月25日-27日（9：00-11：30，13：30-16：30）

2、登记办法：

（1）法人股东登记：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、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。

（2）自然人股东登记：自然人股东出席的，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。

（3）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和《会议回执》（附件二），采取信函、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。采取信函、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的截至时间为：2017年9月27日16:30。

3、登记地点：

现场登记地点：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

信函送达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万达电影证券事务部，信函请注明“万达电影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”字样。

联系电话：010-85587602

传真号码：010-85587500

邮箱地址：wandafilm-ir@wanda.com.cn

#### 五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

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参加投票,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。

## 六、其他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。

2、会议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 彭涛 丁文娟

联系电话: 010-85587602

传真电话: 010-85587500

联系邮箱: [wandafilm-ir@wanda.com.cn](mailto:wandafilm-ir@wanda.com.cn)

联系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

3、请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到达会场

## 备查文件:

1、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;

特此公告

附件一:《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》

附件二:《授权委托书》

附件三:《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》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3 日



附件一：

##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### 一、网络投票程序

1.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：

投票代码：362739

投票简称：万达投票

2、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。

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### 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时间：2017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### 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）下午15:00，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29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15:00。

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

附件二：

##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## 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\_\_\_\_\_先生/女士代表个人/本单位出席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表本人/本单位依照以下委托意愿对下列议案投票，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。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，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愿表决。

表决事项	同意	反对	弃权
议案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议案2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注：

1、上述表决事项，委托人可在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等选项下的“□”打“√”表示选择。

2、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，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。委托人为个人的，应签名；委托人为法人的，应盖法人公章。

委托人姓名或名称（签字或盖章）：\_\_\_\_\_

委托人持股数：\_\_\_\_\_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或营业执照号码）：\_\_\_\_\_

委托人股东账户：\_\_\_\_\_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受托人签字：\_\_\_\_\_

委托书有效期限：\_\_\_\_\_

委托日期：\_\_\_\_\_

委托人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

附件三:

##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

致：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本人（本公司）拟亲自/委托代理人出席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4:30 举行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股东姓名或名称(签字或盖章): \_\_\_\_\_

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: \_\_\_\_\_

持股数: \_\_\_\_\_

股东账号: \_\_\_\_\_

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1、请拟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）、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《授权委托书》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通过信函、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。

传真：010-85587500；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邮箱：wandafilm-ir@wanda.com.cn

2、参会回执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。